

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

葫开经发【2022】3号

关于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1000 吨/年咪唑 烟酸、3000 吨/年农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切实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管理，合理分析评估项目能源利用的科学性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），《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》（辽发改环资[2016]1764 号）文件精神，特申请《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1000 吨/年咪唑烟酸、3000 吨/年农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节能报告》审查。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

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葫芦岛市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汉江路 417 号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总投资为 5710.3 万元，占地面积约 267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7806.8 平方米。新建设施包括循环草烟车间、原料罐区、甲类仓库、丙类仓库、及动力车间。购置反应釜、冷凝器、计量槽、打料泵、离



心机、三效蒸发器、液相色谱、气相色谱等生产及实验设备，配置 2 台 2000KVA 变压器，一用一备，生产 1000 吨/年咪唑烟酸、3000 吨/年农药中间体 (PDE 和 MPDE)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

项目总投资 5710.3 万元，均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建设的工期

项目工程建设的工期为 2022 年 9 月到 2023 年 12 月。

六、项目年耗能情况

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874.64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3710.72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其中，年消耗蒸汽 1.5 万 t，电力 451.69 万 KWh，天然气 51.95 万 Nm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

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2 年 2 月 23 日印

